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一层)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吴普康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信息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3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预计募集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 信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3,333	11,333,330	现金认购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2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0	现金认购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合计		1,333,333	13,333,33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两名，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22249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9 室（租期至 201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景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信息”）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 SD1807。

光电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823。

（2）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6390946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B116 室（租期至 2017-1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董莉）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慧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编号为 S32489。

融慧达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2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钟能俊	5,256,000	43.80%	4,920,000
2	北京中明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5.00%	2,000,000
3	马忠营	1,852,800	15.44%	1,852,800
4	李云红	1,111,200	9.26%	1,111,200
5	刘隆发	540,000	4.50%	540,000
6	杨长洪	240,000	2.00%	24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0,664,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钟能俊	5,256,000	39.42%	4,920,000
2	北京中明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2.50%	2,000,000
3	马忠营	1,852,800	13.90%	1,852,800
4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3,333	8.50%	1,133,333
5	李云红	1,111,200	8.33%	1,111,200
6	刘隆发	540,000	4.05%	540,000
7	杨长洪	240,000	1.80%	240,000
8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0%	200,000
合计		13,333,333	100.00%	11,997,33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000	2.80	336,000	2.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0,000	8.33	1,000,000	7.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6,000	11.13	1,336,000	10.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84,000	65.70	7,884,000	59.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6.50	780,000	5.8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00,000	16.67	3,333,333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664,000	88.87	11,997,333	89.98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13,333,333	100.00

2、股东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股东，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数量分别为 6 名和 8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影响数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	60,770,063.57	13,333,330.00	74,103,393.57
净资产	29,340,447.53	13,333,330.00	42,673,777.53
总负债	31,429,616.04	-	31,429,616.04
股本总额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1,333,333.00	13,333,333.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三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该三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控制股份数量 (股)	发行前 控制股份比例	发行后 控制股份数量 (股)	发行后 控制股份比例
1	钟能俊	董事、总经理	5,256,000	43.80%	5,256,000	39.42%
2	马忠营	董事	1,852,800	15.44%	1,852,800	13.90%

3	李云红	董事长	1,111,200	9.26%	1,111,200	8.33%
4	刘隆发	监事会主席	540,000	4.50%	540,000	4.05%
5	杨长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40,000	2.00%	240,000	1.80%
合计			9,000,000	75.00%	9,000,000	67.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发行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参与本次发行。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42	0.80
净资产收益率（%）	44.55	38.53	3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1	0.2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55	3.20
资产负债率（%）	51.72	37.15	42.41
流动比率（倍）	1.90	2.60	2.3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除非经昊普康股东大会同意，其本次获得的昊普康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昊普康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材料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不谋求退出。中国证监会受理昊普康申报 IPO 材料后的 IPO 审核期间，未经昊普康股东大会许可，发行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 IPO 审核通过后，发行对象应遵守中国证

监会的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其所签署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退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其结论意见为：

（一）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昊普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昊普康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昊普康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昊普康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光电信息、融慧达及其基金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备案登记。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昊普康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共 2 名，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公司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十五）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十七）昊普康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昊普康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十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 昊普康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 昊普康系合法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昊普康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 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六) 昊普康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

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系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七）现有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体现了公司现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昊普康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光电信息、融慧达及其基金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公司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十六)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律师认为，昊普康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票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并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形。因此，昊普康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